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祖崧
電話：02-77365412
電子信箱：joechen@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開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116年度海外翱翔組計畫補充說明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本（115）年6月16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80B號函辦理（諒達）。

二、基於本計畫多元、公平、開放原則，計畫係開放予全國青年公開報名，惟為兼顧計畫目的、遴選適宜青年參與、合作單位規劃執行並輔導管理及期待青年赴海外回國後能將所學回饋在地、加強後續成效持續追蹤與輔導，通過本部審查之合作單位將同意規劃優先名額如下：

（一）縣市政府計畫：1/2名額優先提供貴縣市青年（戶籍地、居住地、就學、就業）。

（二）公私立大學、高級中等學校計畫：1/3名額優先提供就讀貴校青年。

（三）上述「優先」名額需經書、面審審查委員評分達80分以上（滿分100分），使得納入優先錄取名額額度內。

三、如貴單位前已提供專案小組116年度第1梯次計畫，可於後



續修正時再行調整上開計畫優先名額條件，以提升計畫執行與效益。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